

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

一、人民書狀

(一) 收受：

1. 件數：109年3月收受人民書狀1,007件，較上月增加188件；第5屆累計收受82,000件。
2. 來源：109年3月人民寄送本院433件，各機關團體送請本院查辦27件，審計部函報10件，委員收受355件，值日委員收受22件，地方巡察收受1件，電子信箱收件159件。

(二) 處理：

1. 件數：109年3月處理人民書狀1,011件，監察業務處處理975件，常設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處理36件。
2. 結果：經審核相關資料後，陳訴性質書狀800件(以案計算為589案)，其他書狀(不屬本院職權範圍、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等)211件。

陳訴書狀處理情形

(109年3月)

處理情形	件數(件)	案數(案)
總計	800	589
1. 屬同一案件併案處理	293	145
2. 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189	152
3. 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122	112
4. 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	-	-
5. 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含機關查處即獲紓解或解決8件)	186	171
6. 據以派查	10	9

說明：據以派查10件(不含機關函復後派查)中，自動調查7件(1件尚未核發派查函)，委員會決議調查3件(1件併案處理)。統計基準日為核定派查日。

(三) 尚未處理：

累計尚餘346件，監察業務處178件，常設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168件。

二、調查案件

(一) 核派案件：

1. 109年3月：8案。
2. 第5屆累計：1,848案。

核派調查案件

單位：案

派查方式	109年3月	第5屆累計
總計	8	1,848
1. 院派調查 ^註	-	284
2. 委員會決議調查	2	630
3. 自動調查	6	934

註：係指由監察院會議決議派查、值日委員或巡察委員核批派查之案件。
說明：統計基準日為派函發文日。

(二) 提出調查報告：

1. 109年3月：32案。
2. 第5屆累計：1,618案。

提出調查報告

單位：案

派查方式	109年3月	第5屆累計
總計	32	1,618
1. 院派調查	1	279
2. 委員會決議調查	8	551
3. 自動調查	23	788

(三) 截至109年3月底尚未提出調查報告：

1. 案數：230案。
2. 來源：院派調查2案，委員會決議調查72案，自動調查132案，暫停調查24案（其中院派調查3案，委員會決議調查7案，自動調查14案）。

三、糾正案

(一) 成立：

1. 109年3月：5案。
2. 第5屆累計：507案。

糾正案-成立案數

單位：案

委員會別	109年3月	第5屆累計
總計	5	507
1.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4	169
2.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4
3.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51
4.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119
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	77
6.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47
7.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40

(二) 109年3月糾正案結案13案，按提案屆別分：

1. 第4屆：1案，為已檢討改善。
2. 第5屆：12案，均為已檢討改善。

(三) 截至109年3月底糾正案未結案258案，按提案屆別分：

1. 第3屆：1案，行政機關已函復，由委員(協查人員)核簽(簽註)意見中。
2. 第4屆：39案，行政機關均已函復，本院持續追蹤中5案，委員(協查人員)核簽(簽註)意見中34案。
3. 第5屆：218案，行政機關已函復201案(本院持續追蹤中38案，委員核簽意見中163案)，另17案尚未函復(未逾函復期限)。

未結糾正案—按提案屆別分

(109年3月底)

單位：案

委員會別	第3屆	第4屆	第5屆	已函復	未函復
總計	1	39	218	201	17
1.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	17	91	82	9
2.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	1	2	2	-
3.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4	13	12	1
4.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9	55	54	1
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6	29	26	3
6.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2	13	13	-
7.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	15	12	3

註：未結糾正案係指本院成立之糾正案尚未經各委員會決議結案之案件，包括被糾正機關已函復及未函復之案件。

四、彈劾案

(一) 成立：

1. 109年3月：成立彈劾案5案，彈劾7人，均為文官，包括簡任4人，法官3人。
2. 第5屆累計：146案，彈劾215人，其中文官182人（選任36人、政務人員19人、簡任70人、薦任27人、委任8人、法官12人、檢察官10人），武官33人（將官6人、校官22人、尉官5人）。

(二) 結案：

1. 109年3月：4案；彈劾5人，均屬第5屆提案，經懲戒機關議(判)決撤職1人，免除職務轉任1人，降級2人，申誠1人。
2. 截至109年3月底第5屆結案：156案，彈劾245人，按提案屆別分：
 - (1) 第2屆：3案，11人，經懲戒機關議(判)決撤職6人，降級1人，記過1人，不受理(死亡)2人，免議(同一行為已受懲戒處分)1人。
 - (2) 第3屆：3案，5人，經懲戒機關議(判)決撤職3人，降級1人，不受理(死亡)1人。
 - (3) 第4屆：25案，61人，經懲戒機關議(判)決免除職務1人，撤職31人，休職6人，降級10人，記過2人，申誠5人，不受懲戒1人，不受理(死亡)1人，免議(褫奪公權)4人。
 - (4) 第5屆：125案，168人，經懲戒機關議(判)決免除職務2人，撤職26人，休職11人，免除職務轉任5人，降級18人，罰款5人，記過13人，申誠74人，不受懲戒3人，免議11人(公懲會認其行為原應受懲戒，惟逾公懲法時效10人，經法院判刑及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1人)。

彈劾案件懲戒機關審議處分情形—按提案屆別分

(109年3月底)

單位：案、人

屆別	已結案數	已結人數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職	免除職務轉任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誠	不受懲戒	不受理	免議
第2屆	3	11	-	6	-	-	-	1	-	-	1	-	-	2	1
第3屆	3	5	-	3	-	-	-	1	-	-	-	-	-	1	-
第4屆	25	61	1	31	-	6	-	10	-	-	2	5	1	1	4
第5屆	125	168	2	26	-	11	5	18	-	5	13	74	3	-	11

(三) 截至109年3月底彈劾案未結案24案，按提案屆別分：

1. 第4屆：3案，其中已議(判)決1案，審議(理)中2案。
2. 第5屆：21案，其中已議(判)決5案，審議(理)中13案，停止審議(理)3案。

未結彈劾案—按提案屆別分

(109年3月底)

單位：案

未結案情形	第4屆	第5屆
總計	3	21
1. 懲戒機關(公懲會、司法院)已議(判)決 (本院尚未結案)	1	5
2. 懲戒機關(公懲會、司法院)審議(理)中	2	13
3. 懲戒機關(公懲會、司法院)停止審議(理)	-	3

註：未結彈劾案係指本院移付懲戒機關審議(理)之彈劾案，懲戒機關已議(判)決，尚待被懲戒人所屬機關將執行情形函送到院致尚未結案者、懲戒機關尚在審理中及停止審議(理)之案件。

五、糾舉案

(一) 成立：

1. 109年3月：無成立糾舉案。
2. 第5屆累計：1案；糾舉1人。

(二) 結案：

1. 109年3月：無糾舉案結案。
2. 第5屆累計：1案；1人，調離現職。

(三) 未結案(截至109年3月底)：無未結糾舉案。

六、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

(一) 通過函請改善案：

1. 109年3月：21案。
2. 第5屆累計：1,333案。

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數

單位：案

委員會別	109年3月	第5屆累計
總計	21	1,333
1.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7	387
2.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20
3.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118
4.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2	268
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5	199
6.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	142
7.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6	199

(二) 109年3月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結案56案，按提案屆別分：

1. 第4屆：1案，為已檢討改善。
2. 第5屆：55案，包括已檢討改善51案，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4案。

(三) 截至 109 年 3 月底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未結案 662 案，按提案屆別分：

1. 第 3 屆：1 案，行政機關已函復，由委員(協查人員)核簽(簽註)意見中。
2. 第 4 屆：68 案，行政機關均已函復，本院持續追蹤中 6 案，委員(協查人員)核簽(簽註)意見中 62 案。
3. 第 5 屆：593 案，行政機關已函復 556 案(本院持續追蹤中 105 案，委員核簽意見中 451 案)，另 37 案尚未函復(未逾函復期限)。

未結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按提案屆別分

(109 年 3 月底)

單位：案

委員會別	第 3 屆	第 4 屆	第 5 屆	單位：案	
				已函復	未函復
總計	1	68	593	556	37
1.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	28	186	169	17
2.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	1	7	7	-
3.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4	45	43	2
4.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20	127	124	3
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4	87	82	5
6.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1	53	52	1
7.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10	88	79	9

註：未結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係指本院通過之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尚未經各委員會決議結案之案件，包括各機關已函復及未函復之案件。

七、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

(一) 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各機關函復處理結果經本院第 5 屆委員審議結案，行政機關自行議處結果：

1. 109 年 3 月：

(1) 人數：13 人，均屬文官，包括簡任 5 人，薦任 6 人，法官 1 人，其他(約聘僱人員) 1 人。

(2) 議處情形：記過 1 人，申誡 1 人，警告 5 人，移付懲戒 1 人，其他 5 人。

2. 第 5 屆累計：

(1) 人數：1,478 人，其中文官 1,027 人，包括簡任 189 人，薦任 572 人，委任 132 人，法官 1 人，檢察官 2 人，其他文官(如官派董事長、顧問、國營事業人員、約聘僱人員、公立學校教師等) 131 人。另武官 451 人，包括將官 47 人，校官 284 人，尉官 59 人，其他武官(如士官、軍中約聘僱人員、軍校教職人員、軍校生等) 61 人。

(2) 議處情形：免除職務 8 人，記大過 21 人，記過 273 人，申誡 980 人，警告 72 人，促其注意 3 人，移付懲戒 22 人，其他(如無給職顧問或約聘僱解聘、士官解除職務、調職或列入年終考績考評等) 99 人。

(二) 機關移付懲戒結果：

1. 109年3月：1人，屬薦任文官，經懲戒機關議(判)決撤職。

2. 第5屆累計：

(1) 人數：20人，均為文官，其中薦任11人，委任8人，其他文官(公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1人。

(2) 懲戒情形：撤職10人，降級2人，記過1人，申誡1人，免議(褫奪公權及公懲會認其行為原應受懲戒，惟逾公懲法時效)6人。

八、人權保障案件

(一) 人民書狀涉及人權保障案件：

1. 109年3月：800件。

2. 第5屆累計：68,780件，占人民書狀處理件數84.0%。

(二) 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

1. 按人權性質分：

(1) 109年3月：15案。

(2) 第5屆累計：944案，占審議通過調查報告案數59.4%。

人權保障案件—按人權性質分

人權性質	人民書狀(件)		調查報告(案)	
	109年3月	第5屆累計	109年3月	第5屆累計
總計	800	68,780	15	944
1. 自由權	5	649	-	34
2. 平等權	3	247	-	27
3. 免於酷刑權	41	808	-	6
4. 參政權	31	3,051	-	7
5. 司法正義	336	28,758	4	173
6. 參與及表意權	-	4	-	2
7. 生存權	37	1,403	-	48
8. 健康權	16	810	4	51
9. 工作權	61	6,558	1	84
10. 財產權	143	14,050	3	151
11. 居住權	52	1,578	1	15
12. 文化權	5	796	-	27
13. 教育權	28	2,775	1	48
14. 環境權	20	1,593	-	68
15. 社會保障	9	2,050	1	52
16. 其他人權	13	2,206	-	37

說明：1. 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以本院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調查委員認定。
2. 自107年8月起本院調整人權性質分類，增列「免於酷刑權」、「參與及表意權」、「居住權」並將生存及健康權分為「生存權」、「健康權」，第5屆累計()數係指107年8月以前之生存權及健康權累計數。

2. 按特定身分人權分：

(1) 109年3月：涉及特定身分人權5案。

(2) 第5屆累計：涉及特定身分人權355案。

人權保障案件－按特定身分人權分

特定身分人權	109年3月	第5屆累計
總計	15	944
涉及特定身分	5	355
1. 婦女	1	46
2. 兒童及少年	1	84
3. 身心障礙者	2	48
4. 老人	-	28
5. 原住民族	-	53
6. 移工	-	12
7. 其他身分者	2	175
未涉及特定身分	10	589

註：1. 單一調查案件可能涉及多個特定身分人權類別，故各人權身分類別之合計大於涉及特定身分之案數。

2. 109年3月其他身分者計2案，分別為被告及軍公教人員。

3. 按國際人權公約分：

(1) 109年3月：涉及國際人權公約3案。

(2) 107年起累計：涉及國際人權公約156案。

人權保障案件－按國際人權公約分

國際人權公約	109年3月	107年起累計
總計	15	549
涉及國際人權公約	3	156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	57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59
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	9
4. 兒童權利公約	-	38
5.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	30
6.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	-	5
7. 其他國際人權公約	-	16
未涉及國際人權公約	12	393

註：1. 本表自107年起開始統計。

2. 單一調查案件可能涉及多個國際人權公約，故涉及各國國際人權公約別之合計大於涉及國際人權公約之案數。

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受理及審議

(一)受理申報：

109年3月：242件；1至3月累計698件。

(二)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1. 提出查核(調查)報告：3月41案；1至3月累計140案。
2. 審議案數：3月51案；1至3月累計158案。
3. 處罰件數：3月6件；1至3月累計17件。
4. 決議罰鍰金額：3月103萬元；1至3月累計223萬元。
5. 自立法執行以來截至109年3月底裁罰執行率(已執行裁罰金額占應執行裁罰金額)：98.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受理及審議情形

受理及審議情形	單位	109年3月	109年1至3月
受理申報件數	件	242	698
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1. 提出查核(調查)報告	案	41	140
2. 審議案數	案	51	158
3. 處罰件數	件	6	17
4. 決議罰鍰金額	萬元	103	223

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結果：

- (一) 提出調查報告：109年3月2案；1至3月累計4案。
- (二) 審議案數：3月2案；1至3月累計4案。
- (三) 處罰件數：3月1件；1至3月累計1件。
- (四) 決議罰鍰金額：3月30萬元；1至3月累計30萬元。
- (五) 自立法執行以來截至109年3月底裁罰執行率(已執行裁罰金額占應執行裁罰金額)：85.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

受理及審議情形	單位	109年3月	109年1至3月
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1. 提出查核(調查)報告	案	2	4
2. 審議案數	案	2	4
3. 處罰件數	件	1	1
4. 決議罰鍰金額	萬元	30	30

十一、政治獻金案件受理及審議

(一)政治獻金專戶許可戶數：

1. 擬參選人：109年3月1戶；1至3月累計6戶。

2. 政黨政治團體：3月0戶；1至3月累計2戶。

(二)受理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件數：

3月174件；1至3月累計313件。

(三)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1. 提出查核(調查)報告：3月0案；1至3月累計1案。

2. 審議案數：3月1案；1至3月累計2案。

3. 處罰件數：3月2件；1至3月累計3件。

4. 決議罰鍰金額：3月375萬元；1至3月累計455萬元。

5. 決議沒入金額：3月274萬元；1至3月累計274萬元。

6. 自立法執行以來截至109年3月底裁罰執行率(已執行裁罰金額占應執行裁罰金額)：罰鍰為94.6%；沒入為97.3%。

政治獻金案件受理及審議情形

受理及審議情形	單位	109年3月	109年1至3月
政治獻金專戶許可戶數			
1. 擬參選人	戶	1	6
2. 政黨政治團體	戶	-	2
受理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件數	件	174	313
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1. 提出查核(調查)報告	案	-	1
2. 審議案數 ^註	案	1	2
3. 處罰件數 ^註	件	2	3
4. 決議罰鍰金額	萬元	375	455
5. 決議沒入金額	萬元	274	274

註：廉政案件之查核(調查)案，提經廉政委員會審議通過，可能有1案裁罰多人次之情形(即裁罰件數為1件以上)。